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麗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桂伶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9萬8,500元（即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就門牌號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房屋之漏水鑑定報告書所預估
之漏水修繕費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